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關連交易 施工合同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發展(作為發包人)與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將就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向新奧發展承包有關天然氣管道安裝等工程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744,000元。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 訂約方
1. 新奧發展(作為發包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其中浙江瑞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宏耀建設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將承接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項目位於湖州市八里店鎮、織里鎮、高新區、東林鎮、埭溪鎮等)有關天然氣管道安裝等工程服務。

簽約合同價
及其釐定基準

新奧發展對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有關招投標管理的相關規定，新奧發展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在綜合考慮各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

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744,000元。

付款周期

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付款將根據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實際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即，新奧發展將根據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每月提供的正規發票(其中列明需支付的金額)按月支付。

新奧發展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支付簽約合同價。

生效

施工合同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就使用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實施有關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將有助於該等區域的天然氣使用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銷售天然氣有關領域的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施工合同的中標者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作為聯合承包人)符合中國招投標法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彼等享有良好的聲譽、豐富的經驗、卓越的技術能力以及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能、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物業。

新奧發展

新奧發展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發展主要從事燃氣經營及建設工程施工等項目，亦涉及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浙江瑞美(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浙江瑞美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交通設施維修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瑞美分別由錢斌先生、湖州市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協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力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紅娟女士及羅凱先生分別持有34.5%、20%、20%、15%、7.5%及3%的股權。其中，湖州市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協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州力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浙江瑞美55%股權，彼三家公司的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4.13%股份)。城市集團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中國政府機關)直接全資擁有。

宏耀建設(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宏耀建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輸變電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宏耀建設由朱海彥先生100%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耀建設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放棄表決董事會議案

由於執行董事孫曉慧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均於城市集團相關聯繫人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分別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持有本公司約44.13%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浙江瑞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訂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	湖州燃氣2025年城市天然氣利用工程管道安裝、穿越工程項目一標段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集團」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施工合同」	就天然氣工程項目一標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發展與浙江瑞美及宏耀建設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施工合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耀建設」	宏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發展」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瑞美」	浙江瑞美生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